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41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陽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81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1、3383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上訴
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係僅針對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
分為量刑上訴（本院卷第23-24、68頁）。依上開規定，本院
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所處之刑，惟本院就
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
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被告林陽裕對告訴人潘湖峯所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即原判決
附表編號1），固非無見。惟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亦
未為任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獲填補，而被告對此
則置若罔聞，足見被告犯罪後之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法院未
詳予審酌上述情狀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僅量處有期徒刑
1年4月，似屬過輕，而未能使之罰當其罪，亦不足收矯正之

01 效，告訴人具狀據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審判決，經核非顯無理
02 由。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5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6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7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8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9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0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1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12 (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係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
13 編號1被詐欺人潘湖峯犯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述之詐欺犯行，
14 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同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第216條、第2
17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罪間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量刑時審酌現今社會詐
19 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
20 被告竟不思尋求正途賺取金錢，而為貪圖獲取不法利益，參
21 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詐欺人面交取款再層轉上游之工
22 作，造成被詐欺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
23 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所為業已嚴重
24 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
25 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
26 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及其於原
28 審理所承之生活及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9 期徒刑1年4月之刑。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
30 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31 (三)檢察官上訴雖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潘湖峯和解，未賠償其損

01 失，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刑過輕云云。然查：告訴人潘湖
02 峯經原審及本院通知，均未到庭，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03 時均因另案在監執行中，是尚難認被告係故意不與告訴人和
04 解。本院衡量被告均坦認犯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為新台幣
05 35萬元等各情，原審就此部分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尚
06 難認為過輕。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言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3 法官 吳炳桂
14 法官 孫惠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於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